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选字第33100120190000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至 2020年10月17日 未取得建设项目批准、核准文件的，此选址意见书失效

核发机关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2019年10月17日



基本情况	建设项目名称	台州市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海塘提升工程
	建设单位名称	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
	建设项目依据	
	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十一海塘
	拟用地面积	贰佰玖拾叁万零壹佰肆拾伍点零 平方米
	拟建设规模	
附图及附件名称		
用地范围图	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4009065